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業務最新進展

二零一四項目完成情況及未來目標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旨在公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項目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光伏電站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總運營裝機容量（「併網容量」）為615.5兆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新增完工之併網容量為52.0兆瓦。因此，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併網容量為667.5兆瓦。另外，本集團新增已開工的在建項目為541兆瓦。

上述667.5兆瓦總併網容量細分如下：

- 160兆瓦在內蒙，150兆瓦在江蘇，110兆瓦在山西，100兆瓦在青海，80兆瓦在新疆，50兆瓦在四川及17.5兆瓦在浙江；
- 其中606兆瓦為大型地面電站及其中61.5兆瓦為分布式發電；及
- 567.5兆瓦通過聯合開發及100兆瓦通過收購。

其中541兆瓦已開工的在建項目細分如下：

- 150兆瓦在陝西，130兆瓦在寧夏，81兆瓦在內蒙，50兆瓦在河北，50兆瓦在海南，50兆瓦在青海及30兆瓦在新疆；及
- 其中5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電站。

此外，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光伏太陽能發電廠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目標及戰略清晰確定，自主開發步驟加快

自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8%）（「**保利協鑫**」）完成股份認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來，本公司主要採取聯合開發和收購已建成項目的方式進行擴張及增長。

董事會預計在未來，自主開發的比重會進一步增大。目前，本集團在全國超過二十個省份已成立投資開發公司，分布式和自主開發團隊亦已組建完成。

協鑫新能源將建立一個光伏電站項目設計、供應鏈、工程管理、及運維聯動信息化管理平台；通過大數據分析、設計優化、集中供應鏈管控、及自動化運維控制系統，不但確保了項目安全執行，更將提升光伏電站品質及長期營運效率。

根據本集團規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目標新增併網容量為2.0吉瓦。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總運營併網容量預計將達到約2,600兆瓦。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目標新增併網容量分別為2.5吉瓦及3.0吉瓦。針對未來新增併網項目，本集團會繼續側重大型地面電站項目，但也會考慮擴張進入其他高增長業務領域，如分布式發電。中國仍將是本集團核心發展區域，同時亦可能會擴張至其他高成長新興市場。

融資

本集團項目資金渠道多樣化，包括項目貸款、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海外融資。公司電站品質結合上市平台、國內外聯動，為未來發展融資搭建穩健的金融平台。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在海外融資方面成績顯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杠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簽訂8,000萬美金循環利用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本及太陽能電站融資。這是國內首個根據項目本身償債能力、無需擔保、可循環利用的太陽能電站貸款，填補太陽能電站從建設期到電站併網融資到位前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一個創新性的境內外聯動的融資平台。本集團也已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和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計劃成立若干基金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